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晖儿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英联”）采购进口生产设备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规划需要，且公司财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